

稅務法令彙編之五

營業稅

財政部福建稅務管理局編印

日一月五年二十三國民

稅務法令彙編說明

一，本編範圍包括本局經管各稅之現行法規，補充辦法及解釋令等，每稅編訂一冊，其有關組織，人事，會計，總務，各部門，亦按其性質，分類彙編。

二，本編所搜集之各種法令係截至卅二年四月底止。

三，凡前法與後法衝突者，採用後法；前令與後令衝突者，採用後令。

四，解釋令編列次序，依性質定之；其性質相同者，按其時間之先後定之。

五，凡性質意義相同之解釋令均經酌量合併，其有一部份已失時效者，亦已依法修正或附註明不再另令飭遵。

六，關於征課所用之各種表報，其性質特別重要者，酌量編列。

5095

營業稅法令彙編目錄

甲，法規

一，營業稅法

二，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附營業總收入額計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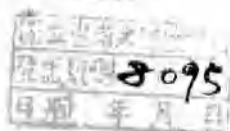
三，各分局所辦理營業稅應注意事項

四，各縣營業稅調查應注意事項。

五，代國介紹業課稅補充辦法

六，鄉區營業稅調查稽征辦法

營業稅法



七，福建省各縣市（區）政府協助稽征營業稅暫行辦法

八，營業稅經征經收劃分辦法

九，營業稅法施行細則頒佈後辦理營業稅應行注意事項

十，整理私牙辦法摘要

乙，解釋令

一，課稅範圍

二，免稅

三，稅率

四，課稅標準

五，征課手續

8095

法 規

營業稅法（三十一年七月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均應依本法征收營業稅；但農業不在此限。

第二條 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應於營業開始時間，開具左列事項，申請營業稅征收機關調查登記，發給營業稅調查證後，方得營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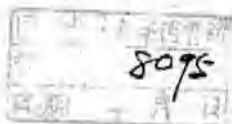
一、營業種類；

二、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三、營業人姓名籍貫及住所；

四、營業資本額。

營業稅法



營業稅法

六

前項調查證應每年申請換發一次，歇業停業轉頂時，並應申請註銷或換發之。

第三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征標準，金融業及其他不能以營業總收入額計算之營業，得以營業資本額為課征標準。

第四條 營業稅依左列之規定，於同一標準酌定同一稅率征收之：

- 一、以營業總收入額為標準者，征收其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 二、以營業資本額為標準者，征收其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

第五條 左列營業免征營業稅：

- 一、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征標準，其營業總收入額月計不滿五百元者
- 二、以營業資本額為課征標準，其營業資本額不滿二千元者；
- 三、已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工廠或出產人；

2095

第六條

四、依法經營業務及經所屬主管機關登記，並呈請征收機關查明屬實之合作社及貧民工廠；

五、經營米鹽雜糧及菜蔬等之肩挑負販者。

各級政府辦理左列優待事業免征營業稅：

一、國防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

二、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三、國家專賣事業及無競爭性質之製造業；

四、專為供應政府及所屬機關之事業；

五、有關對外貿易債權之附營貿易事業。

前項各營業事業，如有兼營競爭性副業者，其兼營部份仍應課營業

稅。

第七條 官商合辦之營業均應課營業稅。

第八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額為課征標準者，按月征收；營業資本額為課征標準者，按季征收；短期或一時營利事業，於營業發生時按次征收。

第九條 營業稅之征收，應由納稅營業人依前條所定時間分別將營業總收入額填單報由征收機關覆查後，通知應納稅額，由納稅人逕向公庫或征收機關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

第十條 營業稅不得征收附加稅及任何類似附加之捐費。

第十一條 應納營業稅之商號營業簿帳，於開始使用前，應送由征收機關登記，並加蓋戳記。

第十二條 原有牙稅當稅應予改征特種營業稅其稅法另定之。
前項特種營業稅法未頒發前仍暫照原有辦法征收之。

第十三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對於營業人因所報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五條第一款之事項發生爭執時，得設評議委員會評定之，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前項評議委員之組織，代表納稅人利益之評議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

第十四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應將實收稅額按月造表報由財政部查核其實際征收情形，並應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查攷或審核之。

第十五條 營業商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補行換領外，並處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 一、不按規定請領營業稅證調查證者；
- 二、依法應免營業稅之商號，而不請領免稅調查證者；

營業稅法

一〇

三、變更營業種類或商店名稱或增加資本不呈報換證者；

四、營業稅調查證已滿時效，或遺失損壞，不呈請補換者；

五、歇業停業轉頂之營業，不申請註銷營業稅調查證者；

第十五條

營業稅調查證發賣讓與或貸于他人使用者。

第十六條

營業商號不依規定設置帳簿或不將帳簿送請征收機關登記查核者，除責令

第十七條

補訂辦理外，並處以壹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八條

營業商號不于規定期限內填報其營業稅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者，或違抗主管征收機關檢查帳簿者，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主管征收機關並得逕行決定其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

第十九條

營業商號意圖逃稅而偽造帳簿或虛報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者，除責令重罰外，處以所漏稅額一倍至五倍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以一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九條

營業商號對於每期應納稅款，延不繳納者，依左列情形分別處罰：

一、逾限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二之罰鍰；

二、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四之罰鍰；

三、逾限三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五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于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第二十一條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被罰人繳納罰鍰，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行政院第五九七次會議通過）

營業稅法

一二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之營業稅法訂定之。

第二條 營業稅法第一條所定應征營業稅之營業，係指在中華民國國境以內之營利事業。

第三條 前條營利事業，本店在中華民國境外，分支店營業處所在境內，或分支店營業處所在境外，而本店在境內者，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本店或分支店營業處所之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課稅。

第四條 營業商號應于每年度開始前申請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填發營業稅調查證。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項之申請，應于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審查轄區內行住商單位辦理登記換征手續。

第五條 營業商號依前條及營業稅法第一條之規定申請主管征收機關登記領證或換證時，應收具殷實鋪保，保證其所營營業之納稅責任。

第六條 依法申請而經征收機關查明核定免稅之營業，應由征收機關發給免稅調查

證。

第七條 商號所領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應懸掛於營業處所易見之處。

第八條 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如有遺失或損壞者，應于五日內申請原征收機關補發或換發；其遺失者，須登報聲明或覓具同業公會之證明文件；其損壞者，須將舊証繳銷。

第九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接到商號領發或換發營業稅調查證之申請後，應于十五日內派員調查發給。

第十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于辦理轄區內行住商登記頒發營業稅調查證及免稅調查證後，應將營業者申報事項及調查所得資料，依業別地區分別編號登入納稅營業業領戶冊納稅營業地領戶冊，及免稅營業總登記冊；前項納稅營業業

領戶冊，納稅營業應領戶冊，及免稅營業應登記冊，主管征收機關應繕製副本，送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營業合併，改組，轉頂，歇業，停業，及遷移，加記，更名，增減資本，變更營業種類，應於十日前申請征收機關登記，繳銷原領營業稅調查証或免稅調查証，並換領新証，其歇業停業者，亦應於十日前辦理繳銷原領調查証之手續。

主管征收機關應就營業者申報之事項派員調查，並將調查結果隨時記入前條規定之分戶冊及總登記冊，並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按營業總收入額課稅之營業，其營業總收入額之計算，依附表規定未經附表列明之營業，主管征收機關不能確定其營業總收入額時，得隨時呈請財政部核定。

發營副業者，其副業之營業收入額，應與本業部份合併計算課稅。

第十三條 按營業資本額課稅之營業，其營業資本額依其原投入資本或實收股本加公積準備及未提款或未分配之盈餘計算。

第十四條 營業稅稅率：銀行業，銀信業，錢莊業，及其他不能以營業總收入額計算之營業，就其營業資本額征收百分之四，按年計算，分季繳納外，其他各業一律就其營業總收入額征收百分之三，按月計算繳納。

第十五條 牙行業及典當業應征之營業稅，在特種營業稅法頒行前，依營業稅法及本細則之規定征收之，其稅率暫照營業稅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牙行業按營業總收入額征收百分之六，典當業按營業資本額征收百分之四。前項牙行業，以其所獲佣金計算營業總收入額。

第十六條 兼營業課征標準不同之營業者，應將其營業劃分各別計算課稅。

第十七條 按營業總收入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月過後五日內將上月營業總收入額填具營業額報告單，申報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查核。

第十八條 按營業資本額課稅之營業，應于每年第一季或本年新設之營業于開業之季過後五日內，將其本年營業資本額填具資本額報告單，申報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查核。

第十九條 短期或一時營利事業應于每次營業結束後五日內，將其營業總收入額填具營業額報告單，申報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查核。

第二十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接到納稅營業人所報營業額報告單或資本額報告單後，應于十五日內派員查定應納營業稅額，填發查定通知書，通知納稅人繳納。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營業，應于年度過後三個月內，將全部營業帳